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劉培修

選任辯護人 洪家駿律師

林峻毅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  
訴字第367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3至5所示之扣案物，均准予發還劉培修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劉培修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，如附表所示之物遭到扣押，惟該等物品應屬犯罪關聯客體，並非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被告已坦承犯行，本案已經法院定期宣判，爰聲請發還上開物品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；惟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經確認可為證據或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法院審理時，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審理法院自得依職權衡酌訴訟程序之進行程度、事證調查之必要性，而為裁量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被告因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  
02 第367號），經警方於民國113年5月14日，在其位於臺中市  
03 ○里區○○街00○0號12樓之住處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此  
04 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影本  
05 各1份（見上開案件警卷一第98至99頁）在卷可稽，堪以認  
06 定。

07 (二)上開案件業經本院審結並宣判，本院審酌如附表編號1、3至  
08 5所示之物，非屬違禁物，亦非供本案犯罪之用或有作為證  
09 據使用之必要性，且未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67號判決宣告  
10 沒收，認上開物品應無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，依前揭規定及  
11 說明，此部分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發還被告。

12 (三)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有  
13 通訊軟體Telegram「1群組」對話紀錄擷圖1張（見上開案件  
14 偵5993卷第51頁），並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67號判決宣告  
15 沒收，故仍有繼續扣押之必要。從而，被告向本院聲請發還  
16 此物品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7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9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趙 俊 維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（應附繕本）

23 書記官 黃 嫻 文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25 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
1	手機1支（廠牌：蘋果、型號：iPhone XS、IMEI：000000000000000）
2	手機1支（廠牌：蘋果、型號：iPhone 15 Pro、IMEI：000000000000000）
3	手機1支（廠牌：紅米、IMEI：000000000000000）

(續上頁)

01

4	手機1支 (廠牌：蘋果、型號：iPhone 6S、IMEI：0000000000000000)
5	電腦電磁紀錄1份